

德宏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德卫计复字第1号

对德宏州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3号建议的答复

摆喊应代表：

首先感谢你对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关心支持！你提出的《关于请求规范计生意外伤害保险收缴工作的建议》已交德宏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德宏州计划生育协会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开展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目的和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国计生协〔2008〕37号）、《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进一步推动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计生协办〔2009〕46号）以及《云南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云计生协字〔2010〕7号）等文件通知精神，全面落实《德宏州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保险德宏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12〕228号）文件，附件2《2013年“保险德宏行动计划”纲要》服务目标：满足德宏各族人民群众的保险保障力度；具体措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实施，需要计划生育保险做坚强的后盾。按照国家、省计生协的安排部署，2010年9月16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德宏州开展计划生育系列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方案》（德政办发〔2010〕201号），当年10月12日德宏州全面启动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工作。

二、为什么要下达推动目标及2017年调整的新方案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是经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与中国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共同开发的险种，旨在关怀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切实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抵抗风险能力及保障水平，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安全感，消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此项工作，每年从省到州都确定了一个推动目标，目的是为了督促各级卫生计生部门把国家、省、州的惠民政策宣传、落实到位，因此才将推动目标下到计生部门责任目标书中。在推行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中，我们将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理念引入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工作承保、理赔等各个环节中：一是要坚持宣传引导和群众自愿投保的原则，不准强制办理、不准搭车办理，杜绝骗保现象，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二是坚持服务上门的原则，要上门宣传、上门办理手续、上门理赔，方便群众、服务群众，把好事办好；三是对被保险家庭在承保范围内出现意外的保险公司要及时按程序进行理赔，树立诚信形象。

针对八年来的工作实践，为更好推动计划生育家庭系列保险工作，提高参保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水平，2015 年对《德宏州开展计划生育系列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方案》作了新的调整：“为体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的优惠，该险种将承保对象按户承保模式，调整为按人承保，保费和保险金额方面给予了优惠，最大限度地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利益，让他们尽可能多地获得实惠。”《方案》确定的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标准保费为每年每人 76 元，其中：中国人寿德宏分公司优惠 46 元，实际保险费为每年每人 30 元。凡符合《方案》里面推动范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居民家庭，实际保险费为每年每人 30 元，州、县市财政还按户给予 10 元的补助。2018 年对保险保障也作了新的调整：1.意外身故，保额 20000 元（身故按 100%比例赔付）；2.意外残疾，保额 20000 元（残疾按残疾程度比例赔付）；3.疾病身故，保额 3000 元（身故按 100%比例赔付）；4.意外住院津贴，保额 1000 元住院期间每天补贴 50 元，全年最高给付 20 天。

三、实施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的好处

（一）为切实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抵抗风险能力及保障水平，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安全感，消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特别是在我州几次地震、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和交通事故中更是充分体现了计划生育家庭参加保险的积极作用。（如：仅 2017 年至 2018 年 5 月，共处理各类给付案 782 件，支付赔款 296.11 万元。）

（二）有利于助力脱贫攻坚工作。2016 年 11 月 2 日州委、

州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健康扶贫行动计划》第9条：“完善兜底保障。加大政府投入力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医疗救助补充保险等方式，不断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积极探索设立建档立卡人口人身综合保险。”由于现阶段的意外伤害保险还不属于当前的医疗保险范畴，因此开展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也是落实健康扶贫计划的新举措。

关于任务指标测算：按照中国计生协会要求，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工作要逐年扩面，最终达到100%的覆盖率。2018年我州依据各县市统计局、卫计部门公布的总人口的15%为目标、育龄妇女、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领证户、双女户家庭的实际数的95%，作为确定推动目标依据，以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通过综合测算，确定每年的推动目标。

再次感谢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同时感谢你们的理解。谢谢！

德宏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联系单位及电话：德宏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121622

抄送：德宏州人大选联委、德宏州人民政府督查室